



其他組(含智能障礙、語言障礙、肢體障礙、身體病弱、嚴重情緒障礙、學習障礙、多重障礙、自閉症、發展遲緩、其他顯著障礙)、04 資賦優異類一般能力優異組(含一般智能優異、學性向優異)、05 資賦優異類藝術才能優異組(音樂)、06 資賦優異類藝術才能優異組(美術)、07 資賦優異類藝術才能優異組(舞蹈)等7類。

六、申請介聘特殊教育類以下組別，另需具備下列資格：

- (一)身心障礙類視覺障礙組：具視覺障礙班教學經驗1年以上或有定向行動教學經驗或點字基礎。
- (二)身心障礙類聽覺障礙組：具聽覺障礙班教學經驗1年以上或手語基礎。
- (三)資賦優異類藝術才能優異組(音樂、美術、舞蹈)：具備相關教學經驗1年以上。

七、「教師法」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條文：

- 1.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- 2.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3.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- 4.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5.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- 6.行為不檢有損師道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。
- 7.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。
- 8.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，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。